

证券代码：301197

证券简称：工大科雅

公告编号：2025-053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利益共享机制以及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骨干技术人员、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择机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31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 元/股的情况下，按本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12,90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4%；按本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 3,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67,741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和 2025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5-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内部已研究形成具体的股份回购实施方案，相关资金已落实到位，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